

夯实基础 健全制度 强化保障

范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

今年年初以来,范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接待群众来访3000余人次,解答法律咨询320余人次,办理公证事项400余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40余件。12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共调处纠纷583起,接待来访群众2000余人次。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共接待群众咨询6300余人次,化解矛盾纠纷1500余起,及时化解集体上访事件20余起

本报讯 近日,在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会上,范县司法局局长谢德文就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作了典型发言。省司法厅厅长申黎明对该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给予肯定,并要求全省各县区认真学习、借鉴。

近年来,为打通公共法律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范县坚持党建引领,持续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提高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较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高标准打造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018年10月,范县筹措资金1000余万元高标准建设了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该中心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一层为500平方米的服务大厅,设有法律服务区和等候区。法律服务区设置了咨询引导台,包括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服务、法律咨询等5个窗口,每个窗口分设了对应的业务功能室。等候区设置了法治图书角、洽谈区、休息等待区等,法治图书角免费向群众开放,群众在办理业务的间隙,可以阅读法律图书、报刊,还可以通过观看法治教育宣传片、触摸查询一体机随时了解各类法治信息。二层为对应业务功能室,走廊布置了“中国法治之路”图片

展。三层为法治图书阅览室和培训室。截至目前,该中心共有工作人员18名,由律师、法律宣传员、人民调解员、公证员等组成,实现了司法行政窗口单位一体化办公、一站式服务。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公示,并设有便民柜,备有方便伞、纯净水等便民用品。

完善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范县以乡镇司法所为依托,在全县建成了12个集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功能于一体的乡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并利用各行政村标准化村室建立了574个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实现了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在此基础上,范县建立村居法律顾问制度,按照“2+2+N”的模式,组成了以律师为主导,以老法官、老检察官、老司法所长、现职司法行政工作人员、调解员为骨干的12个法律顾问服务团。服务团定期下乡集中处理涉法事务,发挥法律知识宣传员、法律事务指导员、矛盾纠纷调解员、法律援助特派员、社情民意信息员等作用,促进了城乡和谐稳定。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规范化运行。范县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以制度管人,用制度理事。一是公开服务承诺。对外公示服务标准、联系电话、监督电

话等信息,方便群众咨询和反映诉求。二是实行限时办结制度。不能即时办理的,一次性告知相关依据、时效、程序、所需材料等,约定时限办理。三是实行台账管理制度。各工作平台均建立工作台账,值班情况、服务情况都记录在案,做到一事一记、一案一卷。四是实行联动服务制度。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议,对重大疑难法律服务事项进行集中“会诊”。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级法律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分流交办事项跟踪督办,督查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兑现补助的重要依据。五是实行“五个一”便民服

务制度。今年年初以来,范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接待群众来访3000余人次,解答法律咨询320余人次,办理公证事项400余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40余件。12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共调处纠纷583起,接待来访群众2000余人次。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共接待群众咨询6300余人次,化解矛盾纠纷1500余起,及时化解集体上访事件20余起,维护了基层和谐稳定。

(张洪中 张燕 张冬梅)



5月3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走进市实验小学,举办“阳光校园,拒绝暴力”主题普法讲座。法官助理张娟娟从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角度,以真实的案例引导学生分辨校园欺凌与同学间嬉闹的区别,并告知学生如何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图为张娟娟带领学生进行反校园欺凌宣誓。

张洪中 杨方圆 摄

5月24日至27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组建篮球、乒乓球、羽毛球、集体跳绳4个代表队参加了2019年清丰县职工运动会。经过参赛干警的顽强拼搏,该院篮球队在全县13支队伍中勇夺冠军,集体跳绳队在30支代表队中取得第4名。图为篮球队队员在比赛现场。

储明瑞 储敬如 摄



简 讯

●5月28日,南乐县人民检察院举办迎“六一”检察开放日活动。当日上午,该院邀请社会各界代表召开座谈会,向他们介绍该院近几年未检工作开展情况,听取他们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并表示将对提出的意见、建议逐项梳理,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当日下午,该院到县第三实验小学,为120余名学生和60余位家长开展了“亲职教育”亲情同步课堂,向家长 and 师生讲解什么是未检工作,讲述了未成年人犯罪的真实案件,教育学生对自己负责、对家人负责、对社会负责,走好人生的每一步,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闫伟东 付慧荣)

●5月30日,清丰县人民调解员协会在县司法局举行第一批职业调解师聘任仪式,宣读关于聘任陈帅等9名调解员为职业调解师的决定,并颁发聘书。为进一步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清丰县人民调解员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关于聘任职业调解师的决议》,凡符合条件的调解员,可由该协会聘为职业调解师。凡被聘为职业调解师的,享受1.5倍绩效奖金。聘任仪式上,还聘任了专职调解员

■ ■ ■

刘应柯等11人为首席调解员。

(张洪中 张英伟)

●为切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党员的教育管理,5月28日,市监狱召开专题学习培训会,对党中央新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专题学习。会议要求,要认真学习《条例》原文,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并在今后工作中全面落实,通过对《条例》的学习与贯彻落实,助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推动监狱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邵睿智)

●为让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快速落地生根,5月28日,台前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组到台前县教育局进行座谈,传达“一号检察建议”内容,并结合该院办理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分析安全隐患及存在的问题,就如何加强未成年人教育引导和监督管理进行了讨论交流。该院向县教育局提出建议: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的制度机制;二是重点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和增

强学生的防侵意识;三是引导学生正确使用社交网络;四是加强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切实抓好校园及周边环境的安全管理工作。台前县教育局负责人表示,将认真研究县人民检察院相关建议,积极采取措施抓好落实,进一步加大校园性侵害预防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力度,进一步增强师生知法、守法、用法意识。

(田园 李莎莎)

●近年来,范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党建+”的工作思路,不断探索党建新路子,通过开展“红旗党支部”评比、“党员先锋岗”活动,促使党建工作活力不断增强,队伍素质明显提高,审判执行工作全面发展,营造了党建、审判工作齐抓共赢、同频共振的良好局面。同时,该院推行“党建+扶贫”模式,将帮扶工作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助推志愿服务和脱贫攻坚活动深入开展。截至目前,该院共参与矛盾纠纷调处100余次,发放法治宣传书籍150余册、平安挂历200余份、便民利民服务卡近1000张。该院结案率连续3年蝉联全省法院第一名。

(王艳 董广雨)

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

抓党建 谋产业 解民忧 助脱贫

——记濮阳县人民法院驻村帮扶法官潘全义

2017年7月,潘全义被濮阳县人民法院派驻到习城乡王店村任第一书记开展驻村帮扶工作。驻村以来,潘全义积极抓好党建工作,大力争取项目,扎实谋划产业,全村党员的精神面貌和村集体经济发展状况大为改观,帮助了20户贫困户脱贫,赢得了群众的拥戴。

抓党建,提高基层党组织战斗力

火车跑得快,全凭车头带。为激发党员干部带领村民脱贫致富的积极性,潘全义通过走访调研,明确了抓党建提高党组织战斗力的思路。一是认真落实村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坚持每周学习制度,提高村“两委”成员的政治理论水平。二是协助指导村“两委”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形成坚强的领导核心,为该村发展奠定了基础。三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完善了党员学习制度、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卫生保洁制度等,用制度规范党员干部的言行,使村“两委”成员做到了恪尽职守、认真负责。

筹资金,加强农村硬件设施建设

潘全义到王店村后,看到村室年久失修、四处破损,毫无“阵地”形象,村民也无休闲健身场所,便积极奔走申请,在该院党组和习城乡党委、乡政府的帮助下,申请到县财政惠农资金,建设了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的综合文化活动广场及150平方米的综合性村室。

为激发贫困户通过劳动脱贫的内生动力,潘全义筹建了爱心超市,精心准备了卫生纸、扫帚、花露水、插座、作业本等生活学习用品,贫困户可通过参加劳动挣取积分,积分可在爱心超市换取物品。为提升“阵地”形象,潘全义对村室进行了全面装修,制作了扶贫政策宣传栏,摆放了法律、技术、育儿等方面的书籍,为群众提供精神食粮,并为村室申请了打印机、桌椅、空调、床柜等办公及生活设备。

办实事,全力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潘全义大力推动产业扶贫,鼓励并指导贫困户参加汇源养羊和光伏发电项目;为贫困户申请危房改造基金修缮房屋、增添简易家具、翻盖新的卫生厕所。在潘全义的组织动员下,该院帮扶责任人申相伟为贫困户王增民的母亲送来了新轮椅;帮扶责任人孙伯韬为贫困户王忠献的女儿申请了助学补贴,并为其考上重点大学送上200元的生活费。

潘全义说:“我在王店村工作生活了3个年头,对村民感情越来越深。群众就是我的亲人,真心希望我的工作能够帮助他们厘清发展思路,早日致富,日子越过越好。”

张洪中 王润刚

践行司法为民

争做新时代最美干警

以案说法

市中级人民法院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选登(一)

韩某臣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被告人韩某臣以其实际控制的濮阳市宏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丰投资公司”)、濮阳市龙都瑞祥农业生态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都瑞祥生态园”)、濮阳市宏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丰集团公司”)等投资飞宇化工、绿能高科、王楼生态园等名义,以高息为诱饵,面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收到集资款后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款项与集资规模明显不成比例。经审计,韩某臣以上述公司名义共非法集资集资款17.884953亿元,造成集资群众损失7.417526亿元,涉及集资群众9935人次。另查明,韩某臣以清丰县正乾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非法集资集资款1923.4万元,造成集资群众损失1437.32万元,涉及集资群众619人次。综上,韩某臣参与非法集资集资款总计18.077293亿元,造成集资群众损失共计7.561258亿元,用于实体投资金额1.0378亿元,占非法集资总额的5.74%。被告人姚某英、王某卿、王某莲、韩某峰、宋某霞明知韩某臣非法集资,而帮助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另查明,被告人韩某臣利用担任慈善基金会理事长的职务便利,将慈善基金2980万元非法占为己有。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韩某臣的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职务侵占罪;被告人姚某英、王

某卿、王某莲、韩某峰、宋某霞的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及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以被告人韩某臣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一百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被告人分别以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三至六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宣判后,被告人韩某臣等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警示

某些不法分子假借种植、养殖、庄园开发等名义,通过入股分红、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等权利凭证或售卖权益份额、签订持股协议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他们以“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用后面的存款支付前期存款的高额利息,并在初期及时兑付,获得信任,骗取社会公众资金,致使一些不明真相的群众加入其中,最终因集资者无法承受高额利息,引起资金链断裂,导致案发。

天上不会掉馅饼,世界上没有免费的午餐,你贪图别人的利息,别人惦记你的本金。希望广大群众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高鉴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谨防落入非法集资陷阱!

■ ■ ■